

灵璧县教育体育局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
合 计	5.00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.00
公务接待费	5.0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0.0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0.00
公务用车购置费	0.00

二、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灵璧县教育体育局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5.00 万元，与 2020 年预算数相比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.0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.0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.00 万元，我局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省部级以下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3〕16 号）、《宿州市规范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》（宿外事组办〔2014〕1 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5.00 万元，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持平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省市考试巡查、招商引资、接待各级各类督查检查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灵璧县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灵财行〔2018〕71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.00 万元，比 2020 年预算相比持平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单位检查开会公务用车及租车费用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.00 万元，已经进行公务用车改革，我单位没有购车计划。